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75 號

聲請人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及聲請提審等事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12號裁定、114年 審裁字第716號裁定(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)及所適用之憲法 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規定;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提 字第1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、113年度緊家護抗字第1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及所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,均有 違憲疑義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經系 爭憲法法庭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茲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二再 次提出聲請,核其聲請意旨所陳,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 服,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,爰依同法第15條第2 項第6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大法官 蔡彩貞大法官 だ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